

社團法人臺中市建築師公會 函

地址：403409臺中市西區臺灣大道二段536
號11樓

聯絡人：蕭邑蓁

電話：04-23149988

傳真：04-23149966

電子郵件：lisa1023@gtaa.org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建師字第11510000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會市府審圖室(文心第二辦公大樓、山城)委審、協檢作業配合115年春節假期調整審查時間，詳如說明，請各單位及本會會員轉知所屬先行調整洽公及送件時間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核定之「中華民國115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」規定，本會115年度春節年假自2月14日(星期六)至2月21日(星期日)暫停會務。
- 二、本會市府審圖室115年2月11日(星期三)建造執照委審(複審)、協檢作業為春節年假前最後一日，另春節年假後115年2月23日(星期一)繼續辦理委審、協檢作業。不便之處尚祈見諒。

正本：本會會員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、宜蘭縣建築師公會、基隆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、苗栗縣建築師公會、南投縣建築師公會、彰化縣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雲林縣建築師公會、嘉義市建築師公會、嘉義縣建築師公會、臺南市建築師公會、屏東縣建築師公會、花蓮縣建築師公會、臺東縣建築師公會、澎湖縣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電文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



37